

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2024 年 3 月

一、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24 年 3 月，全省 66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.32~4.49，平均为 3.36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3.5%~100%，平均为 99.4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 和 SO₂ 月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15~44、33~70、12~41 和 2~10 μg/m³，平均分别为 29、53、27 和 6 μg/m³；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范围为 0.6~1.1 mg/m³，平均为 0.8 mg/m³；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范围为 99~142 μg/m³，平均为 126 μg/m³。

二、11 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24 年 3 月，11 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.93~4.49，平均为 3.78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93.5%~100%，平均为 98.8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 和 SO₂ 月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23~44、40~70、22~41 和 4~8 μg/m³，平均分别为 34、59、33 和 6 μg/m³；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范围为 0.7~0.9 mg/m³，平均为 0.8 mg/m³；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范围为 124~139 μg/m³，平均为 131 μg/m³。

注：评价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3—2013）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计算参照《关于印发<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>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〔2018〕19 号）。城市采用扣除沙尘影响数据。